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111 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。
- (二)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。
- (三)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。
- (四)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- (五) 高雄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發掘各領域資賦優異學生，實施適性教育，培植優秀人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由班級導師、任課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向教務處特教老師處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同時具備以下身分之學生才具申請資格

- (一) 就讀本校國一或國二學生
- (二) 申請學科（學習領域）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 5 者。

七、申請學科：

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共 5 科，可申請單科或多科。

八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五種，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(請擇一選擇，不可複選)：

- (一) 免修課程
- (二) 部分學科加速
- (三)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
- (四) 部分學科跳級
- (五) 全部學科跳級

九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特教老師處

十、報名日期：

111 年 4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9：00-12：00 向特教教師繳交資格審查表及報名費。

十一、報名費：

- (一) 初試—智力測驗：報名費 425 元。
- (二) 複試—學科成就測驗：報名費每科 600 元。

十二、報名應繳資料：

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- (一)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格審查表。
- (二) 鑑定報名費用

十三、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：

- (一) 初試：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

1. 通過標準：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始通

過。

2. 得免參加初試者資格：

(1)經本市鑑定通過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，得免參加同一領域學科性向測驗（請檢附成績單），但不同領域仍須參加初試。

(二) 複試：學科成就測驗

1. 報名資格：通過初試測驗或免參加初試者，始得報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。

2. 學科成就測驗：測驗內容與通過標準由校內特推會訂定。初試通過後個別通知。

(三) 其他：

1.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，其國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英語等五科全部通過鑑定後，其他學習領域（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）另外進行量化或質性評量後，填妥「縮短修業年限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」，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本校特推會進行審查。

2. 申請跳級者，本校彙整相關文件後，提交「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綜合研判。

十四、測驗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初試：屆時將個別通知應試時間及地點，請依通知說明應試。

(二) 複試：5月20日（五）第6-7節進行測驗，請依通知說明應試（考試地點會在通知時告知）。

十五、測驗結果公告：

(一) 校內測驗結果公告：110年5月25日（星期三）公告結果。

(二) 教育局鑑定結果公告：110年6月底前教育局召開鑑輔會綜合研判後，公告結果。

十六、通過鑑定之學生，家長及學校需依照該生個別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：

(一) 選擇免修、加速者，輔導計畫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免修、加速課程之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，師資及鐘點費由家長自聘、自付。

(二) 選擇跳級者，輔導計畫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(三)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，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，研修檢討輔導計畫，謀求補救。若仍難以改善，應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後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（原校或原班）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。但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者，應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。

十七、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方式：

(一) 免修課程者，該科免修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『免修』，該科成績不列入加權計算。

(二) 加速課程者，該科加速之學期成績依據學生每次應考之段考成績計算，列入總成績加權計算。

(三) 部分學科跳級者，該生該科因跳級而無修習之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『跳級』，於學籍自然升級至該年級時再將跳級科目成績補登錄。

(四) 全部學科跳級者，該生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『跳級生』，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業總成績加權計算。